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沛珊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55

「醫檢攜手，守護兒少」

法務部與長庚醫院齊心推動兒少保護工作

我國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，象徵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，法務部與長庚醫院重視兒少權益之維護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，共同舉辦全國檢察機關兒少保護研習會，自 109 年 7 月 21 日起，分北、南、東、中區四場陸續舉行。

法務部與長庚醫院今(12)日舉辦「醫檢攜手，守護兒少」記者會，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王瑞慧董事長均親自出席，顯示對兒少保護議題之高度重視。蔡清祥部長表示，保障兒少福祉與權利是法務部非常重視的工作，除推動「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」，讓檢察官在重大兒虐案件發生時能即時介入指揮偵辦，伸張受虐兒少之司法正義外，且為遏止兒虐犯行，法務部更於 108 年完成刑法之修法，提高凌虐及

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 18 歲，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、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，以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、身體法益。而刑法重傷罪或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認定，仰賴醫療端提供之專業鑑定意見，因此，首開先例，與長庚醫院合作，讓醫、檢與網絡成員間有更好之溝通與交流機會。

藉由此四場研習會，先由檢察官分享在地網絡合作之成功案例，做為標竿學習，再透過專責醫療團隊早期診斷及傷勢研判之經驗分享，協助檢察官指揮警政並結合社政、醫療團隊等為有效率而完整之蒐證及妥速的偵查作為，強化網絡成員間的橫向聯繫，共同為維護兒少權益而努力。

醫療與司法雖分屬不同專業，但在兒少保護領域均應為「兒童人權之保護者」，有義務與責任維護兒少之權利，尤其在新生兒出生率屢創新低之少子化年代，長庚醫院與法務部更是責無旁貸，將一起守護全國兒少健康成長，持續推動兒虐防制與教育宣導之重要工作。